

2020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
夹皮沟村擎天柱广告牌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LDNZB-2020-209

招 标 人: 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0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擎天柱广告牌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DNZB-2020-2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0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擎天柱广告牌建设工程 已由 通化市东昌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以采购编号 G2020007 批准采购，招标人为 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村民委员会，项目资金来自 国家扶贫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2020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擎天柱广告牌建设工程；
- 2.2 工程建设地点：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
-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2020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擎天柱广告牌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 2.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竣工日期2020年7月；
- 2.5 招标控制价：618,500.00元；
-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 2.7 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8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2.9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聘用执业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外省入吉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法定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注册，凭CA锁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时必须使用本单位CA锁下载，在填写投标信息时下载打印回执，开标时凭纸质版回执递交，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14日9:00时，地点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一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4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时，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户名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开户行是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虚拟子账号是0401161000000615-200622926；。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 联系人：赵玉成 电话：13125895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康明路234号 联系人：高晓东 电话：0435-3287001
1.1.4	项目名称	2020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擎天柱广告牌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扶贫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竣工日期2020年7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聘用执业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外省入吉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出：用A4纸打印，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提交地址：纸质文件提交至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踏勘报告及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4日9:00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开标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原件 以备查验：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4、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5、类似业绩证明 6、外阜企业入吉备案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凭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10、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成功打印回执（加盖公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u></p> <p><u>转账或电汇（不得使用现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在开标验资时，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到帐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u></p> <p><u>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上的具体填写汇款账单的操作等方面，详见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贰仟元</u></p> <p>开户名称：<u>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u></p> <p>开户银行：<u>吉林银行通化振通支行</u></p> <p>行 号：<u>313245004010</u></p> <p>虚拟子账号：<u>0401161000000615-200622926</u></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注：1、规定时间之前没有转（存）入指定银行的投标单位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3、如果提供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号文件要求；如提供工程担保机构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7】4号要求。</p> <p>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保管。</p> <p>5、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投标人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4份;</p> <p>另提供电子版1份,载体为U盘形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一份。</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 点: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一号开标室</p> <p>收件人: 吉林省东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4日9时00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0年7月14日9:00时</p> <p>开标地点: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一号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618,500.00 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4	业绩认定(包括建筑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p>本省行政区域内业绩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明确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入吉建的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业绩加分时,应申请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证明,否则不予加分。</p>
<p>注意事项:</p> <p>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附页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开标一览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须为本单位聘用执业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外埠入吉	需按照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2020年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夹皮沟村擎天柱广告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工期	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竣工日期2020年7月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少于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投标人提供能证明其投标保证金已经交纳的证明复印件，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并签字（外聘造价人员应附咨询协议）。	
		投标报价	总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618,500.00元）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4</u> 分。 投 标 报 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 ≤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投标人 > 5 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优者得4分 基本完整者得2分 一般者得1分 没有不得分	4 2 1 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既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者得4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都得2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4 2 1 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投标书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并有完善、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优者得3分 良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3 2 1 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完善的保证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及保证体系优者得2分 基本完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1 0
		冬雨季施工方案	冬雨季施工措施保证方案合理可行，优者得2分 基本完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1 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完善的保护与完善的保护与改善措施优者得2分 基本完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1 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衔接合理，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且工序合理优者得2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1 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施工机械设备充足、先进，符合项目性质及场地情况且进场计划合理优者得2分 基本合理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1 0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工种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各专业施工要求优者得2分 基本满足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1 0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原材料进场符合工序及工程量计划优者得2分 良得1分 没有不得分	2 1 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项目经理业绩	2015 年至今具有一项类似施工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0~2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岗位人员齐全，均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得 2 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	2 1
2.2.4 (3)	投标报价 (60分)	投标报价得分	=60-1×偏差率×100（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60-0.5×偏差率×100（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0-60
2.2.4 (4)	其他因素 (11分)	企业业绩	可提供近三年（2017 年至今）类似的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0~3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1）获“鲁班奖”的加 5 分，有效期 5 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 2 分，有效期 3 年； （2）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 3 分，有效期 2 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3）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加 3 分，二等奖的加 2 分，有效期 3 年；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注：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 2、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3、附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中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③获奖人员注册职业资格证书；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 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20】8号）相关要求	0~5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有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且优者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

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

_____（中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保修期	19.7		
5	履约担保	4.2		
6	分包	4.3.4		
7	误期违约金额	11.5		
8	工期提前	11.6		
9	质量标准	13.1.1		
10	价格调整	16.1		
11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17.4.1		
12	预付款	17.2		
13	工程付款	17.3.2		
14	质量保留金	17.4.1		
15	工程保险	20.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证明）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编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参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参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_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外埠入吉企业需附证明）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对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承诺书

注：附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书原件。

10.1 投标人关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中所列人员将实际到岗，并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再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我方作出取消中标资格或随时中断合同履行但不限于上述处罚，并由我方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2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我方不存在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
- 2、(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间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投标范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计划工期			

注：1、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除附投标文件中，应另行单独打印、单独密封一份作为唱标所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